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56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G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G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位于湖里区 06—08 五缘湾片区槟城道与环岛干道交叉口东南侧(H04)地块(编号:2023G02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湖里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